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9〕第 10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5 层 (710065)

35/F,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 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 +8629-88866955

Fax: +86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9〕第 100 号

致：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陕鼓动力委托，本所就与陕鼓动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陕鼓动力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陕鼓动力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8
三、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9
四、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9
五、 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陕鼓动力、公司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陕鼓动力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年2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9年2月11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9年2月11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7、2019年2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2019年2月28日,陕鼓动力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19年3月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陕鼓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3月5日,陕鼓动力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3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2名激励对象授予3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9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9月10日，并同意以3.62元/股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1、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9月10日。

3、2019年9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9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9月10日。

5、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1 人,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数量为 160 万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954%, 授予价格为 3.62 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5%; (二)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5%。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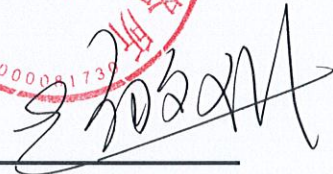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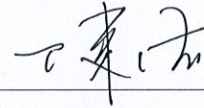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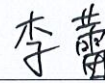


赵文斌

经办律师:



陈洁



李蕾

2019年9月10日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赵文斌在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就

陕西陕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项目，上报

法律意见书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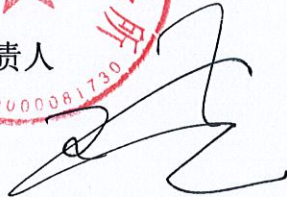
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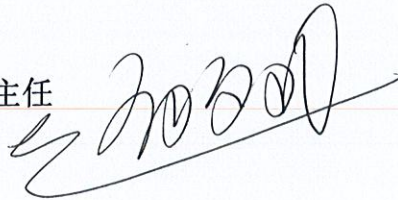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赵文斌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9年9月10日